

# 大兴区投促中心 2023 年招商项目 合作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大兴高精尖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兴丰大街三段 138 号  
法人代表： 何丽  
邮政编码： 102600  
电 话： 010-81290605

乙 方：北京大兴高精尖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 15 号院 1 号楼 6 层  
法人代表：郑丰宁  
邮政编码：102600  
电 话：010-89292028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就甲方与乙方开展招商项目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甲、乙双方申明，都理解并认可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合同。

### 一、合作期限

合同合作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二、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招商，乙方发挥市场化招商团队专业性、效率高、渠道广等优势，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落实大兴区招商引资工作。具体开展如下工作：

#### （一）完成招商目标任务

乙方应从京外迁入企业收入数、新注册企业收入数、新注册企业大户等维度，完成下列招商目标任务：

1. 促进京外迁入企业 2023 年形成地方级财政收入规模不低于 2000 万元。
2. 促进新注册企业 2023 年完成地方级财政收入规模不低于 2000 万元。
3. 促进新注册企业（含 2022 年及 2023 年）2023 年形成地方级财政收入百

万元及以上企业 10 户（若企业地方级财政收入超过 1000 万元，1 户可达标）。

#### 4. 其他要求：

新注册企业不含外区迁转企业。

加分项：每新注册一户央企子公司任务完成率加 2%，每落地一家头部财源新注册企业加 1%。重大项目经甲方与相关单位沟通后，可酌情予以加分。1-3 项考核任务，每项指标超额完成时，每增加 10%，给予总完成率 2% 的奖励，最高增加 20% 完成率。

### （二）完成招商基础工作

在甲方的指导下，乙方做好招商引资各项基础工作，具体包括：

1. 配备一支“专职+专业”的市场化招商团队，招商团队成员需具备懂产业、精外语、高层次、专业化、复合型等综合素质，同时掌握国家、北京市、大兴区产业政策，熟悉大兴区区情和各园区产业特点，掌握大兴区产业空间分布。

2. 大力拓展招商项目，储备优质招商企业，建立在谈项目清单、落地项目清单、目标企业清单；每周向区投促中心汇报招商工作进展，每月形成一篇招商成果报告。

3. 围绕重点产业链进行深入研究，助力大兴区产业集聚升级，形成产业链研究报告不少于 4 篇；积极开展招商项目调研，开展重点企业调研不少于 4 次；积极对接洽谈招商项目，形成项目对接信息不少于 1000 条；形成专业项目分析报告不少于 50 篇。

###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乙方对接洽谈的项目落地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供沟通协调等方面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协调相关部门、属地，在工商税务办理、产业政策匹配、空间厂房匹配等方面提供支持，如甲方提供的支持损害第三方利益，由甲方承担责任。

2. 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3. 指定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工作。

4. 在不损害甲方权益的前提下授权乙方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域名、标志等。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招商目标任务和基础工作。
2. 服从甲方的统筹安排，配合甲方开展招商引资相关工作。
3. 承诺履行合同时不得损害甲方权益，以及甲方所代表的大兴区权益。
4. 依合同收取费用。

## 四、合作费用与付款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上述工作，并付给乙方项目经费。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 委托经费：本工作费用为人民币 5,59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玖万贰仟元整。

2. 首付款：考虑到招商属于前置性工作，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2,796,000.00 元，用于乙方正常开支。

3. 进度款：6 月份、11 月份，乙方向甲方提供佐证材料申请支付进度款项，甲方会同区级相关部门对乙方的招商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出具考核意见，按任务完成比例进行资金支付，以合同金额为限。（如提前完成任务，支付全部款项）

4. 乙方知晓并理解甲方使用财政资金，具体付款时间以审批拨款进度为准，因此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汇款账户：经甲、乙双方商议，甲方将通过支票或电子汇款方式将本协议约定的款项按时汇入乙方如下银行帐号：

户 名：北京大兴高精尖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账 号：8110 7010 1250 1638 685

## 五、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签订与履行须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条款的应当承担因泄密给守约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2. 甲、乙双方中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因提前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甲方或本协议要求的，乙方负责完善调整。

## 七、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或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甲、乙双方任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

##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经甲、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九、其它事宜

1.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均应主动配合、接受有关纪检监察部门的结果查究。
4. 本协议首部载明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书面通知地址或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签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通知到达或文书送达之日，如有变更，1日内互相通知。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何

2023年 5月 23日

乙方：北京大兴高精尖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刘

2023年 5月 25日

